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mei 集美 지메이**

**JIMEI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GROUP LIMITED**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9)

## 進一步延遲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目標簽訂日期

謹此提述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中介人及中介人股東（統稱「可變權益實體訂約方」）訂立之澳門框架協議。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澳門框架協議所載之最終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之目標簽訂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末。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最新消息，就於澳門間接參與博彩推廣業務而與一間特許經營公司合作之條款仍在磋商之中。可變權益實體訂約方擬在與該特許經營公司的有關合作條款大致確定後方簽訂最終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以便中介人能夠於建立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後立即開展業務。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與該特許經營公司的有關合作條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可變權益實體訂約方同意將目標簽訂日期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底。

除上述者外，澳門框架協議之條款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可變權益實體訂約方並未就可能合作簽訂任何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可能合作可能會或不會進行，且可變權益實體架構可能會或不會實施。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可能合作及／或可變權益實體協議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英樂博士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林英樂博士、徐建明先生、吳權漢先生、洪清峰先生及周哲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Domingos António先生、郭志忠先生及周永東先生。